



今義我解

選叙 考課
 継嗣 禄

四



特別
 73
 6199
 5



73
號 6199
卷 5

豐滿
豐滿

令義解卷第四

選叙令第十二

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
叙者考叙言計考叙位也

凡參拾捌條

凡應叙者謂六位以下也本司八月三十日以前校定

謂計考結階即長官自校與考同若帶二官
以上者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
其選文之期也亦與考同也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三

十日太政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三十日於

永滿

限內處分畢其應叙人本司量程申送集省

謂量程者量十一月一日應會集之程也集省者為明示叙階之高下及令披請選中抑屈集於式部兵部也

九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

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

謂勅授奏授判授者

官人授位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十一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

九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

督彈正尹太宰帥勅任

謂皇太子傳官位高於七省卿故准為勅任

也餘官奏任

謂內外諸司主典以上其郡領軍毅亦為奏任也

王政

主帳及家令等判任

謂依軍防令內舍人亦為判任其文學才伎長

上亦同舍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

判補

九應選者皆審狀迹

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履行善惡謂之迹也

銓

擬之日先盡德行

謂此為奏任立文九銓擬之日先盡德行人物必據考簿即式部

其德行才用之應採授者申太政官官更銓擬奏聞其判任者式部銓擬申官而乃補任

也 德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

凡任兩官以上者為正謂官位相當者為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上一高

者為正餘皆為兼

凡任內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武之官既非官位相當職故

不聞此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

守謂若以無位人在長上官者亦須注守

凡同司主典以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謂其非三等親

者從得相隱猶須任用也

凡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雜任亦准此也及解免者謂此

云解去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摠為解免其因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符符報乃合解官

不可更言上凡解免者或為一事或為二事隨事成義不成一例也皆即言上

其國司太上國介以上中國祿以上並闕及

下國守闕者皆馳驛申太政官以下三十八字原注若太宰帥及

三關國壹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

其待報之間太宰遣判事以上官人謂權攝

事以上者監典其權攝連任訖馳驛發遣判

凡初位以上

謂一品以下也

長上官遷代

謂自卑官遷高官此據六

位以下考滿進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雖不遷代亦猶以六考為限更始計也皆以

六考為限六考中中進一階叙每三考中上

及二考上下並一考上中各亦進一階叙

謂假

如六考之內三考中上二考上下一考上中者合叙四階若六考上上者合進十三階其一階者是中中一考上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初基之階也

四階謂假如六考之內三考中中三考上中或六考上下之類其初位之官應進四

階亦猶秦闡但其位記者自合依判授式也及計考應至五位以

上謂其五位以上者無結階之法即以六位所得考象准計應至五位以上者是也假

如從六位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從五位下之類也奏聞別叙其

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如經三考得中上其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

考叙一階必須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叙之類其以理解官惣有七色致任考滿廢官

負充待遭喪者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

患解是解也限謂假如五考中中一考中下者不在進

例即其六考皆悉除不在通計之限若

有上考下考准折之外仍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

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一考上下者二中上二中下相折即得四中

卷內外長上同以二百四十日為考內外分
番同以一百四十日為考所以下係以分番
三日充長上二日但帳內資人以二百日為
考此若與長上通計亦同分番之例其分番
帳內資人者分番一百三十九日資人一日
若資人一百三十九日分番一日各通計
百四十四日即合得分番考唯資人一百四十
日無分番日者不可得考又問長上分番各
有上下考者准折之法據何資飯答假如以
長上中上中中折分番下者得長上中中一分
番中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分番中
一長上中中中以分番上二折長上上下上者
得分番中中長上中中一以長上上下中折
分番下二者得長上中中一分番中二之類
也

凡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而才識不相當者

六位以下分番上下謂文編六位以下即知
五位以上雖無執掌仍

令長上即可與公勤不急職掌無闕之最也每有闕各依本位量

才任用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

七考為限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長上
六考內分番八考外長上十考外

散位十一考假令內分番經一考入內長上
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
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者同十考例經三考
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外長上經一考入內
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
限外長上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

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綱類而長。餘推須知也。文云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即知出者亦同。假如長上經五考出分番者同六考之例。經四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之類。其分番經一考入長上者分番上一。長上中上五。叙三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上五。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上五。叙一階。若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二階。分番上中各一。長上中上五。叙二階。分番中四。上二。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長上中上一。叙二階也。若

經一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者八考中進一階叙。四考上。四考中進二階叙。八考

凡考滿應叙

錯簡

條以下六條據本當在此下

凡長上官

亦准此也

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

解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凡帳內勞滿應叙才堪理務

謂開曉書算及知屬文堪從政者是

也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

上進二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蕃滿四周者

亦如之。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

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凡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

謂此為主典以上立

受其雜任亦准此

凡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

謂主典以上即五

位以上上表

謂部司五

六位以下申牒官奏

間

謂此為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分其外官者申牒國國即依牒狀申官也

凡職事官患經百二十日

謂併計假日滿百二十日即取考日之半

依唐令百一日為限亦取考日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以上不可更出仕量狀解官不待百

二十日及緣親患假滿二百日

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其嫡

孫承重者亦依此限也

及父母合侍者

謂此據在京官故唯舉父母不

言祖父父母其律為在外立法故兼舉祖父父母也

並解官其應侍人才

用灼然要籍駢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

政官奏聞其番官者本司判解

謂患經百二十日若緣親

患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等皆本司判解而後後省補任

並下本屬應

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其以才伎長上諸司

者若充侍遭喪患解者侍終服滿及患損之

日還令上本司

謂復任本官若本任無闕者分番上下也

應充侍

者先盡兼丁兼丁謂中男以上

此條以下六條
錯簡當在長
官以謹解前

凡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謂高

行者人所措則皆為高行是也異才者才藝
超拔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體有
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
日法令四曰刑罰之類也皆聽擢以不次不

須限以當條當

凡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強
幹聰敏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帳其大領外從
八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原注其大領少領

才用同者先取國造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
祇令國造出焉一丁是

也

凡叙舍人史生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內資人並
以八考為限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
進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也

凡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
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
有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

者分蕃上下皆以十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
一階六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上進三
階叙之相折同郡司其分蕃二考長上八考
亦同十考例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一考
為限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

謂武人貢舉試條并叙法

不載令從待式處分也

並貢亦聽貢舉得第者於內位

叙謂若本位先高者改為內位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其及留者之第者考滿之日乃

叙內位也不第者各還本主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亡者暮年之後皆送式部

省謂周忌之後月也其考者主家校之若本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暮年即追之也若

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

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才伎長上者

亦同故上條云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任外職事者亦即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內位即須數先位猶當免之人後叙之也與先位同階者乃毀先位也雖色任用

者考滿之日聽於內位叙若無位者未滿六

年皆還本貫謂直云六年不言六考即知不問考之得否唯計年數也若

迴充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前勞謂未還之
充者若既還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使蕃滿四周者亦如之即

此字
無
官
行
文

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
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凡經癲狂酗酒謂酗酒者以酒為內也經者言

者灼然不可任用也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被戮

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

記并兵衛之類其案雜令
禁內駢使亦不可配也

凡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

使部謂其出仕之道華漸為榮若先任

凡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本屬本司長官推其

失由具狀申者勅按案中官更給謂勅授奉

各如初且注謂今授位記及失落重給之狀授案并皆注重

給之
狀也

凡位記錯誤須改授者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

下判改謂奏授以下並注授案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

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

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

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考限

叙法及准折並同郡司

謂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之類但本

非職事故以二百三十日為考

補任之後並無故不得輒解

謂充侍遺喪患假滿限及犯官當之類此外不合也

凡内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惣替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

謂博學者博涉群籍舉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

義稍殊也

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經

時務並讀文選爾雅者明法取通達律令者

皆須方正清恪

謂方亦正也恪備整

各行相副

凡秀才出身上上第正八位上上中正八位下

明經上上第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進士

甲第從八位下上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

上第大初位下其秀才明經得上中以上有

蔭及孝悌被表頭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

謂蔭者善父母謂之孝善兄弟謂之弟今被表頭獨是孝行不及於悌但舉成文稱孝悌也表

顯者依賦役令表其門閥是若一人兼有蔭
及孝悌者亦不可累加二階其本蔭先已叙
訖者不得更叙
同階以下也
其明經通二經以外每一經

通加一等謂既云加者本經不及上中之第
者雖餘經全通更無可加進然則

本經上中以上者餘經亦試若
其不及者餘經亦不可更試也

凡兩應出身者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
經兼有父祖蔭之類也從高

叙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謂若取兄
弟之子者

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子位
其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其子亦

不可出
身也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餘降一等謂得死
然若也

降一等者降其
子孫之蔭位也

凡授位者皆限年二十五以上謂入色年限
起自十七唯

以蔭出身皆限年二十一以上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謂親主者不限
有品無品皆是

凡一部令內稱親主不
諸王子從五位下其

五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既不在諸王之
限故同諸臣著緋子降

一階庶子又降一階准別勅處令不拘此令
凡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
勅真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
位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
八位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
初位並於少初位下叙若有出身位高此法
者仍從高免官免所君官亦准此出身

蔭及秀才明經之類

謂以父祖蔭及明經出身者犯除名者限滿之

日復聽叙即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庶
子正六位上一位嫡子正六位下庶子及三
位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
子正七位下庶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上
庶子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子
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從八位下三

位以上原注蔭及孫降子謂嫡孫降嫡子一等度孫降庶子也外

位原注蔭准內位其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

當勳階同官位蔭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葉

謂亦降其子蔭位也

繼嗣令第十三

謂繼嗣者子即罰不及嗣是也

凡肆條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原注女帝子亦同謂攝孫四世以

上所生何者案下條為五世王不得娶親王故也

以外並為諸王自

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

凡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無嫡子及有

罪疾者立嫡孫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子已叙身死及有罪疾猶

亦得立嫡孫若無嫡孫者可立嫡子無嫡同母弟何者為嫡子前既叙訖故也

今義解
十一

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不立嫡孫若嫡子已叙身死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可再叙嫡子之位故也其氏宗者聽勅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驗實申官其

嫡子有罪疾罪謂荒耽於酒

謂迷亂曰荒也樂酒曰耽也

及餘罪戾

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不至任器用者雖不至徒亦是也

用上有者宗

將來不任器用疾謂廢疾不任兼重

謂繼及承祭祭

事尤重故云承車

者申牒所司驗實聽更立

凡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親

娶親王

今義解

考課令第十四

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才藝也。律云考校課試不以實是也。

凡陸拾捌條

凡内外文武官

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是但外武官不載此條。何者軍毅別為立四等考第。故也。初位以上之法。凡任主典以下。此即考授主典以上。故云初位以上。若有有。每年當司長官。謂本位長上亦入此條也。官不由所考其屬官。謂次官以下也。應考者皆具錄管之首也。

一年功過行能

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
能者職事條理為功公務瘳闕為過善惡為
行才藝為能其錄才進考令條無文猶亦兼
錄者為銓衡人物必據考簿故即選叙令應
選者皆審密狀迹詮擬之日先盡德行又考滿
應叙之人有高下
行異才是也

並集對讀

謂讀訖即便議其
定其考第也

優劣定九等第

謂於一人亦可有優劣也
八月三十日以前

按定京官幾內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

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送考後功

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

謂八月一日以後即與考

後同但考後功過合解及昇降者仍入來年以此為別故
若不至解及昇降者仍入來年以此為別故
庶注互
首末按以前
謂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明也
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一月三十日
日即考選程限理合一同故也

犯罪勘訖

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按有功應進者

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考

謂判官主典不在考
限唯錄上日行事申

送於官凡注考官人小定自身考第具錄善
最功過申送管司若無管司申送於官即式
部兵部
校定也

凡定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

謂官人者主典以
上其介番亦准此

也景迹者景狀也猶言狀迹也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日時集此記注以為摠錄是上條所謂具錄一年功過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行能者即人之才能不可每日記錄故也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

亦同見任法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摠案成乃附私罪計贖銅

行為一員公罪一作為一員各十員為一殿自上中以下等降一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任可附負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後任者依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犯公罪流以下勿論此則既得勿論亦不可附負殿也即改

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

為考也功過並附注考官人謂長官也唯得述其實

事不得妄加減若注狀乖殊褒貶不當

還迹功狀高而考策下或考第優而景迹必

之類及隱其功過謂主典也言若長官昇降不當者降長官考若主典

實錄不明者降主典考故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一等者即降所由一等降二等者亦降所由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昇者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奪最重後降考餘官者唯奪其最也問依律考按不以實者一人答五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未知至於降考故失有別耶答據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

失無別。是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
後亦依律科罪以下。答降考訖後更亦科罪
也。

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

考即朝集使褒降進退失實者亦如之

考合理而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
若長官所考布理而朝集使亦不能辨答唯
降長官考為降所由官人考故也

德義有聞者為一善

也。性得高行。義者宜也。裁制合宜二者相須
乃得稱善。以下三善亦合相須。假如黃霸守
尹瑞鳳集國劉昆作宰猛虎渡河之類是德
也。鮑叔引軍哭於檀君瀆范下馬周於窮使
之類是

清慎顯著者為一善

謂清者絜也。慎者謹也。假如楊

震闇夜絳金故威飯路問繪之類是清也。孔
光典機不語溫樹樊宓請關無謬鐘漏之類
是慎

公平可稱者為一善

謂皆私為公用心
平直。假如趙武舉

以私讎所奏薦以

恪勤匪懈者為一善

謂恪
敬也

已子之類公平也
盡力日勤假如馮約奏事通曹伏閣
巫馬從政載星居官之類恪勤也

最條

謂最摠有四十二條。凡最者八字相
來猶得僧尼合道番客得所之最舉
以言餘惟須知其方術之最以四字成
假如陰陽師最占
邊驗多之類也

神祇冬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謂少副以

上

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承 表旨無違吐納明敏為支納言之最

受付度務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謂少輔以上

銓衡人物謂銓衡者銓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

於銓銓銓故擢盡才能為吏部之最謂少輔以

上

皇和山

譜第僧尼合道謂合於佛道也不獲謂治部掌本性解

舉以為最名也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戶口不盈謂提勘籍帳全無倉庫有實謂諸國

稅雜稍舉息如法令無懸欠也為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銓衡武官謂知將吏之材略備預備非常調充

戎事謂調習軍容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

長長解四

上卷

爵

號

謚

五祀

社稷

禮樂

封侯

京師

五刑

三軍

誅伐

諫諍

卿射

致仕

辟雍

災變

耕桑

下卷

封禪

巡狩

考黜

王者不臣

著龜

聖人

八凡

商賈

文質

三政

三教

三綱

六紀

情性

壽命

宗族

姓名

天地

日月

四時

衣裳

五刑

五經

嫁娶

緇冕

喪服

崩薨

謹於修置明於出納謂安置得所也為大藏之最謂少

輔以上

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池所生謂之產也言預量所須色別准擬

至於供用皆能堪之也催治諸部謂治潔治也部所部也司其事尤重

故為最名也為宮內之最謂少輔以上

訪察嚴明糾舉必當為彈正之最謂忠以上及

巡察

興崇禮教禁斷盜賊為京職之最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謂亮以上及奉膳為監典膳為造也淨戒無誤謂不犯食禁也

為主膳之最謂亮及典膳以上

部統有方謂方者義方也警守無失為衛府之最謂尉

以上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最謂助以上

僧尼不擾謂合僧尼令也蕃客得所謂遠人新至不服水土不習風俗有司存檢不致令其煩監也

為女蕃之最謂助以上

支度國用明於勘勾為主計之冢謂助以上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國官倉蓋藏及出納其在京者主稅自檢校在外者據

外者據為主稅之冢謂助以上

調肥閑馬不脫飼謂脫脫漏也丁謂脫脫漏也為馬寮之

最謂助以上

慎於曝涼謂曝者陽乾也明於出納為兵庫之

冢謂助以上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冢

監察小怠出納明察為監物之最

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冢

職事修理昇降必當謂諸司次官以上皆得此冢也為次官以

上之冢

揚清激濁謂激清也言清廉之人在下第者褒而進之貪濁之人處上考者貶而降

之類褒貶必當為考問之冢謂式部兵部

訪察精審庶事兼舉為判官之最

公勤不怠職掌無闕為諸官之冢謂諸無冢官皆得此最如

主鈐典鑰及諸長上之類也

勤於記事，然無隱為主典之寂。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寂。謂詳者審也，典正者婉而

成章盡而不汙之類是也。文史者圖畫助以上也。

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內記之最。

訓導有方生徒充業。謂方者道也。充者滿也。依學令通中以上是為充業也。

為博士之寂。

占候醫卜。謂陰陽曰占。天文曰候。療病曰醫。灼龜曰卜也。

効驗多者為

方術之寂。十得七為多。為方術之寂。

推步盈虛。謂步猶尋也。推步姓望晦朔以為曆是也。盈虛者日月行度之盈縮及時

序節候之進退也。窮理精密為曆師之最。

市廛不擾奸盜不行。謂男女賤別貨食區分是為市廛不擾也。奸盜及行

盜之徒不得其情是為奸盜不行也。為市司之寂。謂佐以下

推鞠得情申辨明了。謂鞠者窮罪也。者了別之義也。為解部

之寂。

禮儀興行器具充備。謂此唯為太宰府及筑前國。其管内諸國者非也。

為太宰之最。謂少或以上。

強濟諸事肅清所部

謂盜賊不起之類也假令盜賊已起限內捕獲尚亦

須降其最也

為國司之最謂介以上

無有愛憎供羨善成

謂太宰監亦得此寂也

為國掾之最

防人調習戎裝充備為防司之寂謂佐以上

譏察有方行人無擁為閑司之最

謂譏者問也閑司依軍防

令國司分當守國是也

一寂以上

謂神祇少副以上得神祇祭祀不違常典及職事修理昇降必當寂之類

故云以

有四善

謂凡善者必待衆知然後乃得為善即一得以後其行不

論者未得其善名但格勤善者不必天然雖是凡庸自強可得故隨狀昇降即在當年也

為上上一寂以上有二善或無寂而有四善

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寂而有二善

為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一善

為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

職事粗理善寂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劫

求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

官諂詐及貪濁有狀

謂八字不相須故隔句以及其六職一尺以上

入已者皆是貪濁即為下下若於善取之外

盜不得財亦為下下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情狀可矜

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

省按日皆聽臨時量定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

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小心謹卓

執當幹了

者為上番上無違供兼得濟者

謂待人指塵兼順成濟者也

為中連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

下對定訖具記送者

凡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

為上番上小違職掌無

矢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

為中違番不上數有犯失

好請私假

不習弓馬

諸條居下句上企而者為下
不及者亦准此也

凡衙門門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謂正色者色負嚴正

不為阿曲者也當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肅

紆非者謂糾肅精審無有漏失者也為上居門不怠檢校

無失謂雖是無失頗有疎漏故猶為中也至於禁察未是灼然

者為中不勤其門數有愆違檢校之所事多

疎漏謂漏半以上者為下者乃為多也

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謂其生益者不入功限者

加功產育專迹分明者各准見戶為十分論

加一分國郡司謂掾及女領以上各進考丁

等謂准者猶依也見戶者本戶也每加一分

進一等增戶謂增課丁依丁數也假如本戶

百烟即十烟為一分今有增丁十人者為加率一丁同一戶法每

次丁二口中男四口不課口六口各同一丁

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之謂戶口有減損者即得以增益相折

也

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

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受冤

致死灼然可駭者即

是撫養乖方者也各准增戶法亦減一分

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課及不課並准上

文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為十

分論 謂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總為見地其

分即加一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

謂熟田之外別能墾發者其有小加勸課以

致損減者謂熟田之內有荒廢者損一分降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

考一等每損一分降一等若數處有功並應

進考者 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

處有過者亦亦聽累加 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

從戶貫 謂蝦夷 而招慰得者 謂籍帳無

勤出隱首 謂無名之民 走還者 謂逃走之人

者也 自來而首也 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

貫者亦入功限也 謂折者分也言下 若戶口入逆 謂自入逆 走

長年四

二二

失謂逃也犯罪配流以上謂已敘已配者其緣

毒同居等皆是。但移鄉及特流并當贖者非也前帳虛注謂前司之時死者注

空逃者注在而後任及沒賊謂被逆賊按略以致減

損者依降考例沒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凡官人因加方口及勸課田農並緣餘功進考

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

謂雖已叙位亦須追改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謂殿者殿其選數也

案成者新罪案成不待贖銅納訖也私罪計贖銅一竹為一負

謂負者負其罪名也。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新

有輕重者皆依勅新附殿即彼條不限真失

徵贖皆悉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亦附殿。真

失惟重理自須知其分番計殿亦皆准此也

公罪一竹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

者雖有殿不降謂若當上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者唯得以私罪

降謂不在降限也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

殿降一等即公坐殿失應降謂公坐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

失若公坐故者不可裁殿何者依律盜夫提

防若村八十注云有人盜決提防取水供用

無問公私各得此坐。本若為官即是。若當年
 公坐。然則公坐殿故不可裁明也。
 勞劇有異於常者。謂得中上以上考者何者
 得故是以唐令加一季祿。即常得中中之人
 特得中上。常得中上之人。特得中上之類故
 云有異。聽裁一殿。其犯過失殺傷人及疑罪
 於常也。徵贖者並不入殿限。

九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並解見在
 上。後計公私殿降至此。條者即解見在。其以
 景迹論降至此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私私罪殿
 降至下中者即為公罪。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
 罪殿不可解官也。

謂若無位官人有護贖徒以上者不在考校
 亦須解官不可輕於入位以上也。
 之限並奪當年祿。謂當年者自春至冬。即奪
 假如正月者不徵去年祿。即俸將來祿。若秋
 祿既給後事發者春秋之祿重。皆徵還之類
 也。本犯不至除解而時除解者不徵其考解
 者。其等聽叙。謂考解之人不可進位而
 叙。其聽叙者猶云聽化也。
 九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釐事不滿二
 百四十日。分番不滿一百四十日。若帳內資
 人不滿一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新絕

欲於考前倍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闕番者

月倍上者量其意即先從公使後任官謂散

故理不可聽也者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

從公使後任充使者起差使日並同在司政厚事法若旧人

被使後得替者謂官人充使後替後使日亦

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謂當申上以上考者

者為過是理合黜陟者雖不滿

日別記送者其分番與長上通計為考者謂

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出分番者不用

此法猶亦以長上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

上與內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分番二日當長上二日每

年考文集日者勤按色別為記謂上日考第

云色別即今所具顯功過三位以上謂一品

謂考之別記者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

聞六位以下者按定訖唱亦考第謂此為六

受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

量難明者依量按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

上第為定也

使善惡待後年總定若過考之後前理不伏
也應雪者亦如之謂雪者明也

九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

省考按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定其

功過唯有益善最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

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

官其計二官公殿至解即下官去任者謂以

官者亦解一高官也也聽迴所累考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

之官考而成

選叙在也

九太貳以下及國司謂目以上每年分番謂既

年分番即知又以朝集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

皆須知其任在任以來年別狀迹隨問辨答謂

守以下在任一選之內年別狀迹隨問弁答也

九内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

即符報未下之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謂

間猶須釐事也報之間不可追事力職由

九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

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至可昇降

循亦錄牒為通計附考故也其在京新罪之司謂在京諸司皆是

都依獄令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故其刑部所斷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

錄送不入所斷之罪九月三十日以前並錄此條也

送者謂雖不成殿亦須錄送其國郡亦在此

九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謂官

人犯罪謂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

贖銅十什是成殿而勅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什附若勅斷杖一年者亦依贖銅二

十什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

考謂本犯不至殿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杖一百者仍依贖銅九什附

若應杖九十而勅杖六十即別勅放免及會

恩降者並不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

銅輸訖後會降者唯本犯私罪斬徒以上

除所降餘在殿降也謂原注二十九字

以上者流罪也依獄令雜犯死罪獄成會赦解見任職事即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

可煩在殿降也文云斬徒以上即本斬者從恩免明其比徒之色者不在錄徒以上之限

蒙恩免謂恩赦及別勅赦免其降亦同也當年考應居上者

謂中上以上也亦准殿降唯不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

銅降考不限已輸未輸上若本犯免官以上

條稱據案成乃附故也謂除名以上也案律雜犯加役流子孫犯過失

流並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罪但至於考日計及贖賄入已謂官人受所監臨物

殿降考也恩前獄成者謂別赦及降並同恩例其監主

居官此常赦所不免亦不在考技之限即如

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景迹論舉此一端

餘隨可知也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官諂詐及

入已是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為下下又

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奪當

年祿即依此文合奪祿故貶考奪祿並依常

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者除名也免者

下中公罪下下並解見在其贖賄入已者雖

至下下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免官者仍須

解官故云非除免者不解官也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洋部民得國郡司政有殊

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接群假如鄭渾與

類殊功也仇覽長蒲流義化卓及祥瑞災

寫本證上有縱字

凡每年諸司

功異行

類殊功也

茂密修善避蝗之類異行也

蝗戶口。調役增減當東豐儉盜賊多少並

送者謂殊功異行自辨官祥瑞自洽部調役

送或兵部也

九家令

謂書吏以上惣名即文學亦本主考其

上及內親王家事誅官內者

謂家事者考事即官內者兼主

○考外位

肯定其考第也考訖申省案記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

九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

謹勤公勤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

繁多故曰之類若錄餘行雖得為上居官不

怠執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教有愆犯

之類為下甘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謂一事

有一者即為下下其軍團少數以上謂其主

在得考之例統領有方部下肅整謂一事相

最其下文為上清平謹恪武藝奇稱為中於

事無勤武藝不長為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
謂紀者網紀也。為下。下。每年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

附朝集使送者其下。下。考者當年校定即解。
謂依上條待符報即解此條亦同。此文承於送省之下。即省校定申官即解之也。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上。教授不倦。生徒充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闕。為下。其醫師。准效驗多少。謂雖生徒充業者。仍為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為下。

四以下為下。

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恪勤不懈。清廉稱王。為上。祇業合意。

謂祇者敬也。美猶事也。產業不怠。為中。好請私假。數有愆失。為下。謂二事不相待。若有一者亦為下。其相折之法。同分番條也。

凡秀才。試方略。謂方大也。略要也。大事之要略。名也。策二條。文理。

俱高者為上。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

上文別理滯皆為不第

凡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

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

謂論語孝經猶一部之書也皆舉

經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

為通通于為上上

謂其通中經者二經并通然則周禮毛詩各四條論

語孝經共三條合試十一條若通十者雖不全通猶為上上也

通八以上為

上中通七為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一經

若論語孝經全不通者

謂試三條全不通者皆為不第

通二經以外別更通經者每經問太義七條

通五以上為通

凡進士試時務策

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如既度又屬其術如何之類

也二條帖所讀文選上帙七帖爾雅三帖

謂帖

者安也言於字上寔物暗讀令過也

其策文詞順序義理當

並帖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

過者為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

上為乙以外皆為不第

凡明法試律令十條

謂依此令必有明法博士及生

律七條

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綱

例未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

乙通七以下為不第

凡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當日對畢

謂策者簡也所以書

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

式部監試謂式部監視其

試不必親試也不訖者謂當日一策不成畢者也

畢對本司

長官定等第唱示

謂對式部卿定其等第

凡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

官貢謂其判官者不在貢限也其人隨朝集使赴進至日

皆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

不及試者後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

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

式部謂秀才明經得上上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上下中上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

待得選乃叙也不第者各還本色謂去滿九年者還本學既滿者還本

貫故云各還本色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祿令第十五

凡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太宰壹岐對馬皆依官位

給祿

謂計以往上日給將來祿然則未給之前以理去官者雖滿限日不在給例也

自八月至正月止月上一百二十日以上者給

春夏祿止從一位純參拾疋綿參拾屯布壹

佰端整壹佰肆拾口正從二位純貳拾疋綿

貳拾屯布陸拾端整壹佰口正三位純拾肆

端本位作參參拾口恐非

端本位作布拾口

正綿拾肆屯布肆拾貳端整捌拾口。從三位
 純拾貳正綿拾貳屯布參拾陸端整陸拾口
 正四位絕捌正綿捌屯布貳拾貳端整肆拾
 口。從四位純柒正綿柒屯布拾捌端整參拾
 口。正五位絕五正綿五屯布拾貳端整貳拾
 口。從五位絕肆正綿肆屯布拾端整貳拾口
 正六位絕參正綿參屯布伍端整拾伍口。從
 六位絕參正綿參屯布肆端整拾伍口。正七

位絕二正綿貳屯布四端整拾伍口。從七位絕貳正
 綿貳屯布參端整拾伍口。正八位絕壹正綿壹
 屯布參端整拾伍口。從八位絕壹正綿壹屯
 布參端整拾口。大初位絕壹正綿壹屯布貳
 端整拾口。少初位絕壹正綿壹屯布貳端整
 伍口。**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
 官之類。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整五口。
 准為降法。計大小少初位。祿法以整五口為差
 也。故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

凡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糸一絢代綿一
屯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逢代鞆五

口

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皆准當

司判官以下祿其位王典以上者准少判官

以外並准大王典謂假令中務大錄正七位
官少錄正八位官者若內

舍人正八位者准省少丞即從八
位以下及無位者准省大錄之類

凡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六位人行
七位官者給七位祿

帶七位人守六位官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

多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
之日滿者仍從高給也

凡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謂有犯
罪也應除免官當

被推劾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校定然

後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
年祿不應當免者仍即給之其私

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

凡初位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
者無祿

人入有祿也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
其兵衛者雖是有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亦

入給例即遭喪解官奪情從職者
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凡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畢徵一年限

百二十日內輸畢謂并從判徵日始計若限即與徵贖銅同也

內遇恩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任者其任他司亦同若限外復

任者猶亦者並免徵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

須徵之也始計謂既云從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

始計任之例凡徵祿者雖正祿見在但會恩

降者可免即與六職稍異
凡兵衛六月內上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有

位准大初位無位准少初位授刀舍人亦准

此

凡宮人給祿者尚藏准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

四位典藏准從四位尚侍典縫准從五位尚

酒典膳准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典侍准從

六位尚兵尚圍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藏掌

侍准從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典藥

典兵典圍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自

餘散事

謂氏女女孺之類也

有位准少初位無位減布

壹端給徵之法並准男

凡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

戶四品三百戶內親王減半太政大臣三千

戶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

解官及致仕者減半正一位二百戶從一位

二百六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百七十

戶正三位一百三十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

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正四位絕十疋綿十

疋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絕八

疋綿八疋布四十二端庸布二百常正五位

絕六疋綿六疋布三十六端庸布二百三十

常從五位絕四疋綿四疋布二十九端庸布

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年者則

停給謂兼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此例

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病差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准選叙令停給其在中官湯沐

任之官不上百二十町者亦不給也

二千戶。東宮^六一年雜用料絕二百疋。綿五百
屯。糸五百約布一千端。鈿一千口。鐵五百疋

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料。春絕二疋。糸

二約布四端。鈿十口。秋絕二疋。綿二屯。布六

端。鐵四疋。其給乳母王者^六謂二世王。其親王

別式若皇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絕四
可重給。但季祿與王祿從多合給也。

疋。糸八約布二十二端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下不減半故}

^{是重優令在男資}其春夏給季祿者。妃絕二十
人位出灼然不減

疋。糸四十約布六十端。夫人絕十八疋。糸二

十六約布五十四端。嬪絕十二疋。糸二十四

約布三十六端。若帶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

以綿代糸

凡五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大

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一。傳二世中

功減四分之三。傳子^{謂男}下功不傳

令義解卷四

四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

令權謂五年以下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令義解卷第四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

